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不低於7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不低於7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紙品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可觀增長及本集團零售業務之虧損減少所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對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作為依據，而該賬目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將可予更改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最終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末前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